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款項分配作業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意見

有關草案附件「偏遠補助款執行報告書」，其中：

- 一、經費收支表，表內欄位名稱「受撥偏遠補助款」，建議修正文字為「當年度受撥偏遠補助款」，以明確區分以前年度及當年度補助款；另配合其他欄位表達情形，建議「本基金實際支用經費」修正文字為「補助款實際支用經費」。
- 二、近二年內偏遠補助款執行情形，經洽貴會表示，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列近2年貴會審查該項補助款之審查意見改進情形，爰建議修正文字為「五、近二年內偏遠補助款審查意見改進情形」，以資明確。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款項分配作業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單位：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姓名：吳憶姍 職稱：科員

連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117

電子郵件：ai6146@ntpc.gov.tw

111年2月11日

議題	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機制應以回饋地方需求為主要考量，建議維持現有撥付方式。2. 本草案分配基金撥付方式恐影響本市偏鄉地區經費之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下稱基金)來源為系統經營業者提繳當年營業額1%，其中40%撥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款項來自地方收視戶繳交費用，且有線電視具有地方產業之特性，故基金之使用仍應考量如何適切回饋當地民眾，促進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發展使用，並增進地方收視品質等需求，故建議維持現有基金撥付機制，落實專款專用精神，始符合地方民眾之期待。2. 本市幅員遼闊，本府需投注偏鄉地區之經費及維護成本相對高昂，且現行基金撥付方式可讓地方政府更多元運用於偏鄉補助，亦包含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供之服務，若依草案內容規劃以地方政府所轄偏遠地區數占全國偏遠地區之比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款項分配作業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單位：南投縣政府

姓名：黃瑛光

職稱：科員

連絡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A 棟 2 樓
電話：049-2238520
分機 22

電子郵件：huangyin@nantou.gov.tw

111 年 2 月 25 日

議題	意見內容
1. 本府原則同意通傳會為民眾有線電視收視電視之城鄉均衡發展研訂之作業要點草案內容，俾讓偏鄉較多之縣(市)政府有較多之經費執行本項業務。	1. 本縣偏鄉多達 6 個鄉，其中有 4 個鄉分別建置共計 6 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子站)及本府轄管 1 個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母站)，倘草案通過本縣將增加經費，得以真正落實照顧偏鄉收視電視民眾之權益，惟建議通傳會在符合基金運用辦法及草案內容之前提下，賦予縣(市)政府較大之執行彈性，以落實收視有線電視及數位無線電視民眾之收視權益。
2. 建議將附件-偏遠補助款執行報告書與現行基金運用情形陳報表合併，以簡化縣(市)政府行政作業。	2.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填報運用情形陳報表，建議於該陳報表新增偏鄉執行成果欄位，俾利委員檢視一張報表即可了解有廣基金整體執

行成果(包含一般款項及偏遠補助款)，亦可
簡化行政作業。

- 1、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rayli@ncc.gov.tw。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
- 2、現場登記發言者，亦請填具本意見書，以利本會會議紀錄。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款項分配作業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單位：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姓名：張孟秋

職稱：代理科長

連絡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電話：04-7531955

電子郵件：lisa06@email.chcg.gov.tw

111 年 2 月 21

日

議題	意見內容
若屬無偏遠地區縣市，將無偏遠地區之經費，能否考量縣市財力，再作調整	有關部份縣市無偏遠地區，而須面臨 4% 的基金將流用至其他縣市偏遠地區，想建議是否能考量本縣雖無行政定義偏遠地區，卻有實際偏遠地區(例如芳苑、大成等)，且本縣財力分級，已經排列全省第 4 級(共 5 級)，中央款項一直是我們必須努力爭取的，如果可能，是否能由直轄市多提撥一些，去補偏遠所需用經費?

1、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rayli@ncc.gov.tw。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

2、現場登記發言者，亦請填具本意見書，以利本會會議紀錄。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款項分配作業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單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姓名：陳美鳳 職稱：股長

連絡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 電話：07-5371629

電子郵件：zzzxxx28@kcg.gov.tw 111年2月25日

議題	意見內容
<p>建請通盤檢討現行有線基金陳報及考核之審查標準，朝公正透明原則修正，並修正原「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即可，無需另增訂新要點。</p>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所提出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款項分配作業要點（草案）」，正規劃新制訂有線基金撥付地方政府之作法，本府認為不僅徒增制度之複雜性，也將增加地方政府行政作業之負擔。</p> <p>二、本府有線基金之運用，每年獲撥款項皆依規定編列預算，專款專用於有線電視管理與輔導業務（含辦理費率審議、地方文化節目製播、收視滿意度調查、推廣媒體識讀、促進公用頻道近用及處理有線電視收費、纜線爭議、消費申訴案件等）；也包含督導有線電視業者改善收視品質、照顧弱勢及公益服務，均涵蓋偏遠地區及一般地區。</p> <p>三、通傳會運用有線基金促進偏鄉普及服務、補助業者辦理數位普及補助計畫，歷年來已有目共睹，未來也請貴會賡續辦理，並促進改善高雄市有線電視暫未到達區里（本市桃源區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及寶山里）有線電視之服務。</p> <p>四、與其新訂辦法擬定地方政府另辦偏遠補助款及其執行報告等行政作業、單一地方政府未來可獲撥偏遠地區經費約幾十萬至一兩百萬，誠難取得有線電視業者投入偏遠地區建設之意願、或可預期將限縮地方政府運用有線基金經費及彈性等；不如審慎面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廣納地方及業者意見，通盤檢討後予以修正。</p> <p>五、建請貴會針對現行有線基金陳報及考核制度之審查標準、公平性等重新檢討，朝公正透明原則修正。另，母法所規定之『撥付』並非『補助』，亦請明確中央與地方權責（按母法45條略以，有線基金同步撥付中央、地方一定比例款項，理應同時接受考核）。</p>

例分配偏鄉補助款，本市所轄偏遠地區（共 6 個）占全國比例雖高，惟新制規劃與現有基金撥付機制相較，本市獲得分配之經費恐有短少之虞，將影響本府於照顧偏鄉地區及弱勢民眾收視權益經費之運用。

- 1、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rayli@ncc.gov.tw。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
- 2、現場登記發言者，亦請填具本意見書，以利本會會議紀錄。